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镜岭镇东坪安置区 2#地块基
础设施一边坡防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6 057 (DZZL)

招 标 人：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昌县新建设工程审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6057(DZZL)

1. 招标条件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镜岭镇东坪安置区 2#地块基础设施已由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605-330624-04-01-29546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边坡防护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298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80.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挡墙工程、锚杆格构梁、主动防护网、截排水沟、绿化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新昌县镜岭镇东坪村。

2.2 招标范围：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挡墙工程、锚杆格构梁、主动防护网、截排水沟、绿化工程等。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1488476 元（其中暂列金额 96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

2.4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人数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 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3.4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及以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 1400 万元及以上。（最多提供 1 个业绩，超过 1 个业绩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 1400 万元及以上（若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报名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 CA 数字证书或“浙江 CA 互认”APP 扫码登录“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请办理介质 CA 或者在浙江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手机扫码下载“浙江 CA 互认”APP 并申请办理移动 CA（详见《浙江 CA 签章互认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6.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评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观看系数抽取直播、询标等准备。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招标，招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 投标人现场开标观摩地点：投标人不能现场观摩。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观看开标过程。

6.4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或“浙江 CA 互认”APP 扫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开标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0575-86125372 咨询。

6.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会议期间须及时关注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 上发布。

8.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招标项目（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可能有澄清、答疑等相关信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新昌县新建设工程审计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昌县三花路 2 号</u>	地 址： <u>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701</u>
邮 编： <u>312500</u>	邮 编： <u>312500</u>
联系人： <u>赵先生</u>	联系人： <u>张女士</u>
电 话： <u>0575-86060259</u>	电 话： <u>0575-86505919</u>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三花路2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75-86060259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昌县新建设工程审计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170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5-86505919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镜岭镇东坪安置区2#地块基础设施一边坡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新昌县镜岭镇东坪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u>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不要求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不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金额：人民币 肆拾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 户 名：<u>详见招标公告</u>。 账 户：<u>详见招标公告</u>。 开户银行：<u>详见招标公告</u>。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业务系统）首页-电子保函处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未缴、错缴、非基本账户缴纳、缴纳账户与诚信库中基本账户不一致等情况都认定为“未缴纳”。（诚信库中基本账户须填写正确） 3. 系统显示“未缴纳”的投标人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其他： (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2) 投标单位递送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2.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被委托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公章，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2.4 投标人不得委托该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预算编制机构、预算审核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编制投标报价。 注：相关人员无电子签章的，可以通过扫描方式上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2、中标候选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供若干纸质投标文件（带电子章打印），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注：本项目开标、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停电、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电子招投标的，则延期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 https://xc.ggb.sx.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招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 30 分钟后，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人现场开标观摩地点：投标人不能现场观摩。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观看开标过程。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或“浙江 CA 互认”APP 扫码登录，完成远程招标。 4、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 <u>9</u> 人，其中招标人 <u>3</u> 人，专家 <u>6</u> 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浙江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1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3-4 名，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10 家的应推荐 5 名）。
6.3	评标程序及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不符合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报价区间； 7、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商务标中的投标总价、投标人在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三者表述不一致的； 8、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变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一次性包干费的； 9、未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取费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的，规费、税金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取。 10、不符合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的； 11、投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2、投标人或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投标要求的； 13、省外投标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企业进浙备案的； 14、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并经新昌县政务服务办确认，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嫌疑（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招标人可没收所有串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其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省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电子证照样式的通知》，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本项目开标、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停电、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电子招投标的，则延期开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2 投标报价中如存在算术相加错误或同一项目报价不一致的，应根据保护招标人利益及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修正。 24.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1.4 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3%的，则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否决其投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24小时内召开定标会议</u> 。 ☒ 2. 定标地点： <u>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招标人负责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	
10.2 预算价与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该工程预算价为：21488476 元（其中暂列金额 9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9769397 元（其中暂列金额 96 万元），（即不高于预算价的 92%）。 本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和基本资料为：施工图纸、审查报告、标准图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建函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等。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2026 年第 5 期（新昌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正刊]2026 年第 5 期及现行当地市场价，均按除税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函，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三部分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符合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上传格式要求；</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使用 CA 或“浙江 CA 互认”APP 加密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绍兴市统一数字招标系统。</u>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不再参加开标会议。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省外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人社局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险种。 2、中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的下浮部分属于中标人的风险范围，招标人不再补偿此部分的费用。 3、中标人在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给水、燃气、通信、电力管线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造成破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招标人的其他工程如需在项目施工地点施工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中标人在土方开挖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及图纸施工，未经招标人、设计及监理批准，不得出现超挖现象，如果出现超挖现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县渣土办报工程渣土处置方案、路线，按要求运输渣土。 6、施工范围内设施工安全护栏，做到文明施工。 7、中标人在具体项目施工时必须处理好相关纠纷，确保工期按时完工。 8、道路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施工路段企业及附近村民车辆、人员的正常出行。 9、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根据发包方指令，无条件开工。 10、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日内，必须到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11、中标企业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备案资料，或者因资料不齐全、未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不予退还），作出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同时将处理意见书抄送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12、办理备案的相关手续及办法按《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最新规定执行。 13、根据《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公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政服发【2019】6 号）计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4、边坡所产生的土石方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5、施工临时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6、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17、本项目将严格遵循“自挖自填、内部平衡”的原则，所有外运土方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进入合法合规的消纳或利用渠道进行处置。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1、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均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锁）或“浙江 CA 互认”APP，方可登录使用；

2、从安全角度考虑，请投标人务必保管好各自的 CA 锁，若有遗失，请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因遗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导致否决其投标等现象发生，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3、投标人应当学习并掌握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4、投标人操作流程：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疑问→下载补遗书(答疑纪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并设置密码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开开标会议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提出的问题上传交易平台；

6、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

7、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会议特别说明

1、开标会议时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 **30 分钟**后，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开标会议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分为二次解密，第一次是投标人自行解密，第二次为招标人（代理）统一解密。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否决其投标；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

4、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则延期开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701, 新昌县新建设工程审计有限公司。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在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

2.2.2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2.3 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3.1.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资格审查**三部分组成。

3.1.3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投标函封面及目录
- 3.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3.3 授权委托书；
- 3.1.3.4 投标函；

- 3.1.3.5 投标函附录；
- 3.1.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4.1 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
- 3.1.4.2 投标报价封面；
- 3.1.4.3 投标报价扉页；
- 3.1.4.4 编制说明；
- 3.1.4.5 投标报价费用表
- 3.1.4.6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3.1.4.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3.1.4.8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4.9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 3.1.4.10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3.1.4.1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3.1.4.12 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3.1.4.13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4.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3.1.4.15 暂列金额明细表；
- 3.1.4.1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1.4.1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3.1.4.18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3.1.4.19 计日工表；
- 3.1.4.2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3.1.4.21 主要工日一览表；
- 3.1.4.2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1.4.23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3.1.5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

- 3.1.5.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及目录
- 3.1.5.2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1.5.3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人员社保证明；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 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须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以预算价为基数计算让利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以预算价为基数计算让利率，报价与让利率不相符时，根据其投标报价修正其投标让利率，修正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3.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为商务标中的投标总价，也就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三者表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7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规费、税金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取。

3.2.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投标人在报价书中不得变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该部分价款待工程竣工决算时按实结算，不作下浮。

3.2.9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10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1 暂列金额见须知前附表，按此价计入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只有在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时，由招标人签证使用。

3.2.1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3.4.4.4 投标单位递送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4.4.5 投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3.4.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议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协助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邀请公证机构共同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1.1 开标会议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协助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邀请公证机构共同参加。

5.2.1.2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2 开标程序：

5.2.2.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

5.2.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比对，系统显示“未缴纳”的投标人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2.2.4 招标人公布投标企业编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抽签入围并宣读公布。若投标人数少于或等于 50，则全部入围；若投标人数大于 50，实行抽签入围，在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在入围抽签、后续开标或评标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入围企业数不再增补。（注：投标企业的顺序编号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

5.2.2.5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或“浙江 CA 互认”APP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 30 分钟后，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5.2.2.6 经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理）统一解密，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入围情况，在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函内容、投标报价等内容。

5.2.3 招标人应于招标公告载明的评标时间，从（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四十一个系数中分三次随机各抽取一个系数，算术平均后即为准让利率（A）。百分符号内保留两位小数，例：10.67%。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

5.2.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5 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单位并列情况，由招标人在相关监督部门及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人（抽签采取直播形式，在抽签开始前 10 分钟将电话通知各并列单位，由于投标人原因不能收看直播的，招标人不再另行解析）。

5.3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3.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 30 分钟后，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5.3.2 投标人现场开标会议观摩地点：投标人不能现场观摩。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观看开标过程。

5.3.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或“浙江 CA 互认”APP 扫码登录，完成远程招标。

5.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3 项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13 项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条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投标价法，评审内容为商务部分。

第二条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对投标文件的相似性进行排查；
- (3) 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A）；
- (4) 按评标办法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并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
- (5) 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要求详见附表一）；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7)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递交评标报告。

第三条 商务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基准让利率（A）的确定：招标人应于招标公告载明的评标时间，从（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四十一个系数中分三次随机各抽取一个系数，算术平均后即为基础让利率（A）。百分符号内保留两位小数，例：10.67%。投标人可通过新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bjy.zjxc.gov.cn:91/BidOpeningHall>）。

(2) 投标人投标让利率（B）的确定：设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C），则 $B = 1 - (C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times 100\%$ （其中“C/招标人预算价”保留4位小数，四舍五入）。当投标人的投标让利率（B）与其投标报价（C）不相符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报价（C）修正其投标让利率（B）。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K）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让利率（B）与基准让利率（A）相比较，相同者为满分100分，大于基准让利率的，每大一个百分点扣1分；小于基准让利率的，每小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公式如下：

- 1、当投标让利率（B）等于基准让利率（A）时： $K = 100$ 分
- 2、当投标让利率（B）大于基准让利率（A）时： $K = 100 - (B - A) \times 100 \times 1$
- 3、当投标让利率（B）小于基准让利率（A）时： $K = 100 - (A - B) \times 100 \times 2$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商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并列，由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相关监督部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抽签采取直播形式，抽签开始前10分钟将电话通知各并列单位，由于投标人原因不能收看直播的，招标人不再另行解析）。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附表一：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相关诚信平台信息查询网站打印件
		安全员必须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人数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的规定不少于1人。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并提供缴纳期限至少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予以认可；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如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开启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②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③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④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⑤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⑥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4	企业市场行为	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提供企业市场行为说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核查

5	项目经理要求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并提供缴纳期限至少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予以认可;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如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开启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②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③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④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⑤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⑥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
		无在建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工程均作为在建工程处理,具体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出具项目经理签字及投标人盖章的证明
		承诺到位率须在 80%及以上	出具项目经理签字及投标人盖章的承诺书
		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黑名单记录	提供市场行为说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核查
6	其他限产管理 人员配备	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名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打印件,并提供缴纳期限至少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予以认可;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如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开启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②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③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④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⑤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⑥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7	资格审查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及以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 1400 万元及以上。	最多提供 1 个业绩,超过一个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 1400 万元及以上(若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8	备案	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完成进浙备案手续(以资格审查时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网站为准)	省外企业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注:1、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得虚报、瞒报,如有虚报、瞒报,一经发现,将否决其投标。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询标的,将通过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如电话询问时联系不上,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投标文件中所需签字的附件扫描件,须是线下签字形式,不得是电子贴图形式,一经发现作无效包处理。

附表二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政务服务办执____份，备案机构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专用条款编制指引（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有变化的，应予以调整。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 通用技术规范；(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纸质施工图纸 4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包含标准图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合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在结算时按本条约定方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执行：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该工程施工建设当中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定；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在场地设置围栏，并认真维护保管，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两间现场管理用房及办公用品，每间约 15 平方米。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循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包含并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等）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由于其原因所造成的损伤、损害，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苗木、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发包报价中。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除文物保护单位、名树名木保护和不可预见的管线保护工作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外，其余工作及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绍兴市级及以上标准化工地，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服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

⑧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⑩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⑪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⑫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⑬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恶意欠薪，发生讨薪事件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30 万元；欠薪投诉及信访集中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建设项目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上述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前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⑭文明施工按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发包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⑮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因停水以及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程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⑯施工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办理有关手续。

⑰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除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⑲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应不低于 80%。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业主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行实名考勤，由承包人负责安装人脸考勤设备，以该设备考勤为准。

②①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符合现行规范、技术要求，并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①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管理；服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施工时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建设单位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该工程施工建设当中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月到岗率须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不足天数（以人脸考勤设备考勤为准），每天扣除 10000 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建筑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责令改正，并处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如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106 号）办理变更备案，同时处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新上岗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违约金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以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并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监理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要求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办理更换手续，更换一人次缴纳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 3.3.3 条款擅自更换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如没有达到承诺要求（以人脸考勤设备考勤为准），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00 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200 元；资料员、材料员 100 元），每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说明：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基本账户转账、保函的形式，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其中工程履约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为转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应全额返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工期顺延及承包人要求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量的增减、工程价款的合格支付。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我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县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本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如果该工程和服务需要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于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并动工后28天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开列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不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审批通过的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对设计文件做全面复核。对于图纸中明显的错漏之处（如某专业图纸自身矛盾、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设计图纸表达不清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 14 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对于其他对施工影响重大的问题，如设备尺寸与结构设计尺寸矛盾造成设备无法安放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 28 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否则，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情况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承包人须与暂估价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平行发包承包人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与协调，设定合理的施工工期、进场施工的合理节点时间，提供进场施工的必要条件，对工程进度作出合理的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确保工程施工按总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实施。因缺乏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材料样品、产品说明、技术规格书等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申报，若所有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合约及设计有关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d 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出天数×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天气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0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发包人协助落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范围和额度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进入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75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55号）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0.4.1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0.4.1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中标让利率（ %），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签证价执行，经发包人认可的签证价格不作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2、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以下规定调整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调整；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可参加投标，如承包人中标，不得计取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如非承包人中标，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订合同。

专业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因临时施工用电接入发生的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暂估价的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有在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时，由发包人签证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基准价格为 2026 年第 5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新昌价，无新昌价的参照绍兴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未列材料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材料价格均为信息价的除税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副刊]不作为结算规定依据。

(2) 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算方法：人工为合同工期的平均信息价；可调材料为合同前 80% 工期各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合同前 80% 工期余数超过 10 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 10 天(含 10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价。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三方确认，经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注：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延期的，延长的工期视为合同工期范围内。)

(3) 调整方法：

①若施工期内人工及水泥、商品砼、沥青砼、砂、碎石、砖、钢筋、电线电缆【以上材料简称可调材料】的材料价格波动在基准价格(材料价格为除税价)的±5%范围以内(含±5%)不作调整。若人工、可调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材料价格为除税价)的±5%以上的，超过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或收益。

②上述可调材料具体调价方法为：补差单价={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除税价-[基准价除税价×(1±5%)]}×100%(当施工期间的平均除税信息价小于基准价格除税价的取负值，反之取正值)，另计规费及税金。

③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造成的价格调整：a、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涉的材料涨价不补差，材料跌价由发包人受益（可调材料及补差同上）；b、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延期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参照第①点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工料机±5%以上的价格波动以外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8.3 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预付款同比例进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并动工后 15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前两次进度款时均匀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采用按月进度支付方式，每月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须经监理、发包人签字认可）；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审计价的 1.5% 作为质保金（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止）后，支付审计价的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暂列金部分。每月进度款由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注：农民工工资款支付（月进度结算工程款）：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浙建（2020）7 号文件，不低于每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每月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户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 12.4.1 约定的周期提交付款申请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完成且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造价的1.5%；

(2) /的工程审定造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审定造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人社局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险种，以上工程保险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投保完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项目经审计部门（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审计追加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核定的标准，根据（绍市建设【2020】1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本条款收费标准如有变动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指令。在土方开挖时不得出现超挖现象，如果出现超挖现象，超挖部分由承包人用塘渣回

填，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给水、燃气、通信、电力管线、道路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造成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1.4 施工范围内设施工安全护栏。

21.5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政策调整，从其调整。

21.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工资保证金保函。

21.7 本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如果该工程和服务需要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53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工程运输车辆统一纳入“智慧镜岭”建设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21.8 弃渣点及运距：由承包人运至甲方指定消纳点处置，结算时不作调整，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县渣土办报工程渣土处置方案、路线，按要求运输渣土。

21.9 工程款支付采用现金、转账或其他方式。

21.10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已纳入本次承包范围。

21.11 本项目将严格遵循“自挖自填、内部平衡”的原则，所有外运土方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进入合法合规的消纳或利用渠道进行处置。

三、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 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的试运行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绿化保活壹年（补种的自补种之日起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新昌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
- 2、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 3、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运行；
- 4、加强隐患排查，杜绝三违现象；
- 5、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三、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的安全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2、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工作及时帮助指导。
- 3、组织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并帮助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 5、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及事故情况。

乙方责任：

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有专门组织，有领导分管，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到职责明确、网络健全、经费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计划，有落实。

2、项目部应设置专项资金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该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部要设有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物，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

3、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和上级有关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法规、规程和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台账。

4、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做好入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6、坚持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对特种设备的定检率、注册登记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

7、在本年度内不发生死亡、重伤、重大火灾和设备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次超过五万元的事故。

8、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季度应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情况向甲方做一次书面汇报。

9、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甲乙双方第一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本责任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以下现场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在岗履职，且所有人员均在本公司“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备案。无特殊原因人员不做变更。如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相符，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岗位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承诺到岗率	社保要求	本人签字
项目经理			80%及以上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技术负责人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施工员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质量员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资料员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材料员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安全员			80%及以上	同项目经理	

注：表格栏可自行添加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建设方提供本承诺书。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一份加盖建设方公章的承诺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
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大写) _____元，让利率_____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遵守廉政承诺，并与你方签订廉政承诺协议书。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九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封面【附表 10.2.2-5】
- 二、投标报价扉页【附表 10.2.2-6】
- 三、编制说明【附表 10.2.2-11】
- 四、投标报价费用表【附表 10.2.2-12】
- 五、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附表 10.2.2-13】
- 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附表 10.2.2-16】
- 七、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附表 10.2.2-16】
- 八、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附表 10.2.2-17】
- 九、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附表 10.2.2-17】
- 十、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附表 10.2.2-18】
- 十一、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附表 10.2.2-18】
- 十二、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附表 10.2.2-20】
- 十三、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附表 10.2.2-21】
- 十四、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 10.2.2-22】
-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附表 10.2.2-23】
- 十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 10.2.2-24】
- 十七、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附表 10.2.2-25】
- 十八、计日工表【附表 10.2.2-26】
- 十九、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 10.2.2-27】
- 二十、主要工日一览表【附表 10.2.2-29】
- 二十一、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表 10.2.2-31】
- 二十二、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附表 10.2.2-32】

【表 10. 2. 2-5】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0. 2. 2-6】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表 10.2.2-1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表 10. 2. 2-12】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 计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Σ （技术措施工程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2.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数量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 2. 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10. 2. 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10. 2. 2-1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清单 (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码)	(定额名称)									
											
合 计：											

【表 10.2.2-17】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清单 (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1								
	(定额编码)	(定额名称)									
											
合 计：											

【表 10.2.2-18】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工程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7	综合单价(4+5+6)									

【表 10.2.2-18】

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7	综合单价(4+5+6)									

【表 10. 2. 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表 10. 2. 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 2. 2-22
1.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 2. 2-22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 2. 2-22
1. 3	其他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 2. 2-22
2	暂估价		
2.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 10. 2. 2-23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 10. 2. 2-24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 2. 2-2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0. 2. 2-2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0. 2. 2-27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 10. 2. 2-28
合 计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元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元		
3	其他暂列金额	元		
3.1				
3.2				
3.3				
合 计				

【表 10. 2. 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编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备注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表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表 10.2.2-26】

计日工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表 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2.1							
2.2							
合 计							

【表 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10. 2. 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10. 2. 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十章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人员社保证明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 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投标申请人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4.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4.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

5.1 得到签署，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6. 本投标申请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人员社保证明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安全员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表格栏可自行添加。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经理 _____(姓名)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隐瞒不报，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处理，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特此证明。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更换的，应附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行组织施工，同时保证项目经理到位率为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